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韩新儿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姚建军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新儿先生、姚建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新儿先生、姚建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邹雪峰先生因职务调整，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雪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时生效。

二、增补董事、监事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邹雪峰先生、张展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雪峰先生因职务调整，由第五届监事会离任监事重新被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607,432 股，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邹雪峰先生、张展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傅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傅有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生效后，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简历

1、邹雪峰：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容器事业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质保部部长。持有公司607,432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展宇：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容器事业部部长、容器事业部检验处处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核电事业部总经理。持有公司11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傅有国：男，198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在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资管理及生产管理岗位，2011年4月至今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采购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